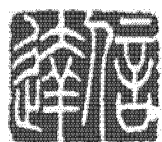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3

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5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0,066,510.75 元、72,086,376.32 元、152,209,901.1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6,447,404.34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0,472,882.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50003《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业务及资质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14,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

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富达金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富达金名称由“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惠州科达利”），目前持有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645329263 的《营业执照》，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东风车城地段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 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 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任职情况	励建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少权担任监事

综上，信达认为，惠州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一项生产经营许可因到期换发了新证外，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了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829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3,543,958.61元、673,318,185.00元和1,132,561,709.01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5%、99.86%、99.96%。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不再担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石泉不再担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1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2015.08.11	5,000	否	发行人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2	《保证合同》	励建立、励建炬	2015.09.20	20,075万日元或等值美元	否	发行人
3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5)第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2015.11.06	12,000	否	发行人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5)第 0039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励建炬				
4	平银深分科技保字 20150910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	励建立	2015.11.06	5,000	否	发行人
	平银深分科技保字 20151116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	励建炬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备注
惠湾国用(2011)第 13210100127 号	西区新寮	45,084M ²	出让	工业	2060.12.08	-
惠湾国用(2011)第 13210100128 号	西区新寮	37,668 M ²	出让	工业	2060.12.08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惠州科达利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在建工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科达利有一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LED 照明封装及照明应用建设项目”，已取得地字第 441303201120013 号、地字第 44130320112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122019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 441301201304270101 号、441301201304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变更“LED 照明封装及照明应用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及专利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双偏心轴结构的动力电池外壳剪切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1 0421113.X	发明	2012.10.29	2015.07.01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顶盖与电极的密封	发行人	ZL 2015 2 0175965.4	实用新型	2015.03.26	2015.08.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结构						
3	极柱垫圈及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703238.6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15.09.3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保证合同

2015年8月28日，上海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28日，陕西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28日，励建立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28日，励建炬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的补充协议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3772/15-B2（B）的《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对编号为P/1144/14-B2的授信函中的部分承诺进行了删除，并更新了附件中的“一般条款”。

2015年9月20日，励建立、励建炬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励建炬为编号为P/3772/15-B2（A）《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200,750,000日元或其等值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3772/15-B2（A）《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约定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信贷额度为200,750,000日元的信用证以及额度为1,347,000美元的分期付款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由发行人以1台编号为12959号、规格型号为TM12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提供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间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3772/15-B2（C）-1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变更合同》，对上述编号为P/3772/15-B2（A）《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的信贷额度变更为“分期付款贷款-美元1,347,000或其等值的人民币”，并调整了相关利率、持续有效担保、管辖法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3772/15-B2（C）-2的《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对编号为P/3722/15-B2（A）的平息利率调整为“如以人民币放款，贷款利率应按平息每年3.5%（实际年利率：6.6%）收取”。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的借款协议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深借字第0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0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97个基本点。

4、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3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22日，励建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25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年利率5.29%。

5、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5）第0039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5日，陕西科达利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5）第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5）第0039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5日，励建立、励建炬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5）第0039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励建炬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5）第0039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5)第00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借款利率根据LPR1年期基准利率加1.1%确定。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5)第0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6日,借款利率根据LPR1年期基准利率加1.1%确定。

6、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科技综字20150910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6日,励建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科技保字20150910第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平银深分科技综字20150910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6日,励建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科技保字20151116第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励建炬为平银深分科技综字20150910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侨字第1015702079号《借款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日,利率为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5个基本点。

(二) 销售合同

1、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订单号为GS20151113002《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正极盖板、负极盖板等，合同总价款为1,453万元。

2、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C1601040001号《中航锂电2016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采购的产品，技术要求，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包装，质量要求及验收，商务及结算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框架性约定。

3、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锂电结构件定点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由发行人（或其拟设立的子公司）向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的江苏（金坛）基地进行配套供货。

（三） 采购合同

1、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新加坡山田德必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D20150616-JP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新加坡山田德必有限公司采购2台 α -220S高速精密压力机，价格为10,960万日元。

2、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KD-AS-151124-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1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价格为21,70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3、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KD-AS-151124-2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1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价格为18,90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4、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供应协议》，约定由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独家供应特定牌号、特定规格的铝材，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协议期限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框架性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5、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KT1512-0015的《清洗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清洗设备，价格为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信达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四） 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437,792.64元，其他应付款合计5,649,833.72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裕健丰实业	1,014,642.00	押金	150,250.00
2	长沙蓝色置业	586,600.00	代付往来款	5,282,525.85
3	中建电子	458,000.00	其他	217,057.87
4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03,900.00	-	-
5	富嘉化工	270,000.00	-	-
-	合计	2,733,142.00	合计	5,649,833.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发行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17%
东日科技	25%	-	17%
上海科达利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17%
陕西科达利	25%	-	17%

湖南科达利	25%	-	17%
深圳精密工业	25%	-	17%
惠州科达利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5442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上海科达利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3100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35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3-01-01 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10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35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3-01-01 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10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日科技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联合出具的 2016-032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申报纳税。”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

《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没有发生税收违法行为。”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4 年 4 月开业至今暂未发现欠缴税款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83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6]1000014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19754760）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精密工业不存在因偷税、漏税、

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惠州科达利

根据惠州大亚湾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科达利“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违规-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受到我局处罚 2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科达利“2013 年 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经多次催缴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逾期补缴 2013、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共计 827,520 元。2015 年 10 月 9 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共计 16,000 元。2015 年 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逾期补缴 2015 年度土地使用税 413,760 元。在上述期间内，暂未发现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惠州科达利系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受到的上述 200 元的税务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惠州科达利之前；惠州科达利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自发行人收购惠州科达利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4 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 利息补贴类第三批）拟资助企业情况公示	2015.04.20	1,000,000	2015.08.03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粤科规财字[2014]205号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合同书》	-	1,200,000	2015.11.20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40 号《复函》，发行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40 号《复函》，东日科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

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自该公司 2014 年 2 月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40 号《复函》，深圳精密工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惠州科达利

根据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329263）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

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1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78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01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393 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

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达利“2011 年 03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养老编码：430121035682）于 2014 年 10 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 2015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总人数为 43 人，其中在职 43 人，退休 0 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科达利“自 2014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精密工业“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缴存时段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深圳科达利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7、惠州科达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惠州科达利尚在建设过程中，目前无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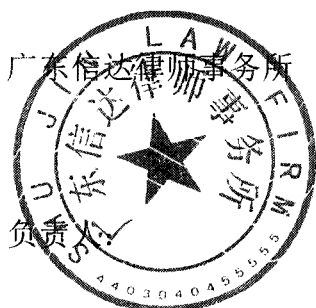
十、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6 年 3 月 15 日